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張美慧

電 話:(02)77367831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159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函、本部函 (0159309A00_ATTCH1.pdf、0159309A00_ATTCH2.pdf)

主旨:為落實性騷擾防治,請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選與查核, 並預先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以維護學生實習 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社家字第1101404563號函 辦理,並依本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號函(諒達)續辦。
- 二、重申前函說明三: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科/系/所,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指定該等科/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

承辦人:廖珮君

電話:06-2988995分機222

傳真: 06-2991764

電子信箱: asd9432@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01404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大部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落實性騷擾防治宣導,以強化性 别教育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20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 削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案 情涉及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合作實習單位;為落實性騷擾 防治以維護學生實習權益,請大部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加 強實習單位之篩選與查核,並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 宣導。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電2037/11

第1頁,共1頁

1100159309 收文日期:110/11/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0122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請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 學習,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以強化 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110年1月18日召開「跨界集結打造反性騷防線沙龍--建築專場」座談會活動結論辦理。
- 二、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本部前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請勞動部釋疑,並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釋規定,於104年5月2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就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通函周知公私立各級學校。另針對各級學校處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本部已於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另檢附「各

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周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上開函文均諒達)。

- 三、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科/系/所(包括建築與空間規劃設計領域),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指定該等科/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
- 四、上開學校之防治宣導教育辦理情形,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列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評鑑、訪視或書面審查等工作予以檢視及督導學校,以落實保護學生實習、學習之權益,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